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方(甲方):
审查方(乙方):
审查资质等级: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建设方(甲方):	
审查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u>xxxxxxxx</u> <u>工程</u>施工图审查服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 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 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号)。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	L程名称	工	程等级	
7	工程地址		,	
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			
审查费(元)		本项目服务费下浮率为 xx%,合同价暂定为 即¥ 元。本项目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按照 534号)及(穗价【2011】126号)收费标准计 收费标准的 6.5%并下浮 xx%计算结果和本合同 最终费用送区财政部门结算审核。	照(发改作	个格【2011】 程勘察设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1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2	全套施工图
3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如有)
4	施工图一式三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
5	设计合同、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6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备 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份 (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1、本项目分阶段分专业提交施工图审查文件,以满足工程进展需要。 2、施工图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在设计院整改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出审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盖工程设计施工图 审查专用章)	11 份 (甲方十份、乙方一份)	查合格书或技术审查报告并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第五条 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 费的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	20%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费用须待本项目取得区发改部门批复文件后进行支付)
第二次	不超过 60%	乙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技术审查 报告并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后,乙方向甲方提 交请款资料,若本合同费用未经概算审核,甲 方可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70%,若取得概算 审核成果,甲方可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和概审 价低者的 80%。
第三次	尾款	待本项目工程竣工后,且经财政评审部门 结算审核后,可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

说明:本合同支付执行花财支付【2013】1号及花财支付【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若花都区政府职能管理部门的预结算、支付管理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本合同支付依据以下原则执行:如无概、预结算审核价的,以合同价为支付依据,如有概预算审核价但无结算审核价的,则以概预算审核价为支付依据,如有结算审核价的,则以结算审核价为支付依据。

收款单位收款时需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费由收款单位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 6.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

6.2 乙方责任:

-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范围、服务期限

- (1)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详细勘察成果(如有)。
- (2)本项目的市政设施工程、园林绿化、标识系统等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 (3)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必须有指定审查要求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必须按规定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 (4)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双方签订合同开始至本项目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止。

第八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岩土勘察文件(如有)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 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3) 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 (4)负责对一般设计变更的审核工作。审核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工作量的审核、材料和设备变更的审核;当图纸存在问题时,责成设计单位进行修改;项目专业齐全时的完整版施工图的审核工作;
 - (5) 是否满足符合公众利益:
 - (6) 是否达到勘察(如有)、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 (7) 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如有)、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 (8)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9) 负责对永久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 (10) 负责对质量通病中出现的问题讲行审核:
 - (11) 负责对业主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 (12)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 (13)如工程项目需公开招标的,参加招标方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招标方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招标方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 (14)如工程项目需公开招标的,招标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设计变更、其他技术文件);
- (15)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 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本项目未取得区发改部门的批复**,导致本合同没有履行的可能,乙方应充分理解本项目因各种原因出现无法开展工作的情况,乙方自愿免除甲方的相应责任并不得向甲方要求索赔。
- 9.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u>千分之</u>。乙方延误时间超过<u>30天</u>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其他

-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0.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 10.3 本合同一式 xx 份, 甲方 x 份, 乙方 x 份。
- 10.4 合同自<u>合同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u> 生效。
 - 10.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廉政合同

传真: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 xxxxx **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签署页)

建设方(甲方): 审查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İ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传真: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xxxxxx 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代建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 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义务
-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

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 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项目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盖章): 审查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2:中标通知书

附件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